

# 南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通园城执罚决〔2024〕2015号

当事人名称：江苏繁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锡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MA7GBTCA16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唐闸街道北大街108号金域商业中心3幢106室

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5日对你单位2024年11月3日擅自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予以立案并开展执法检查。

现已查明，2024年11月3日，由你单位组织的一辆渣土车，从枫叶小镇施工现场装载建筑垃圾，运输并倾倒在海门区香港路和湘江路路口西北侧，倾倒建筑垃圾量为29立方米。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一、南通市海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案件移送函（苏通海门城执移函【2024】510032号），证明本案来源、本案中建筑垃圾的装载车次、方量、违法所得及你单位具备的主体资格。

二、上海弋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委托人万祥龙调查询问笔录壹份，证明你单位在枫叶小镇施工现场装载建筑垃圾的事实。

三、上海弋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与你单位签订的



《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复印件壹份，证明你单位受上海弋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为其处置建筑垃圾。

四、南通城市管理局《市区装潢垃圾处置（运输）许可企业名录》网站截图壹份，证明你单位在签订和履行与上海弋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南通中心奥特莱斯项目室内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处置合同期间，你单位不具备有效期内的南通市建筑（装修）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资质。

你单位上述行为同时违反了《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的，不得在本市中心城区、县（市）城区以及市、县（市）人民政府决定实施城市管理的建制镇和集镇建成区范围内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依据《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运输单位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擅自运输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九）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置建筑垃圾，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九）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他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基准》第17条第2

档次：2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第 11 条第 2 档次：2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对其他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4 万以下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因《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和第十五条对应罚则的罚款数额相同，本机关根据《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九）项、《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基准》第 11 条第 2 档次对你单位进行行政处罚。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本机关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发出公告，2025 年 2 月 26 日视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苏通园城执罚告〔2024〕2015 号）。你单位自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捌佰元，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账号：1072780104000509500000000003；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苏通园区支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3月6日

